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王庭發先生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高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王庭發先生  
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AFG**  
AFG Securities Limited  
高鈺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i)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王庭發先生(「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高鈺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8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及2026年3月25日之每月更新公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6年4月8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b>2026年</b>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4月8日(星期三)
要約開始接納(附註1)	4月8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4月2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4月29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4月29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5月11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表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有關接納所須之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聯合公告知會要約股東。

## 警告

於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該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王庭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鍾志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以中英文刊發。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